**许昌市公安局科所队自接警系统建设项目**

**谈判函**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有关采购规定，按照市局《关于修订<许昌市公安局采购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许昌市公安局拟就科所队自接警系统建设项目参照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有关事项如下：

**1、项目名称**：许昌市公安局科所队自接警系统。

**2、项目编号**：XCSGAJQZZX-20250714。

**3、采购方式**：参照竞争性谈判。

**4、采购预算**：190000元。

**5、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及提交方式**：无需提交保证金。

**6、本次项目内容**：许昌市公安局科所队自接警系统建设项目是建设科所队自接警系统并能够与110接警系统和警综平台无缝衔接（具体见附件技术要求）。

**7、计划工期**：3日历天。

**8、项目质保需求**：本次采购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相应国家标准高于3年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免费质保期自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人向采购单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9、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供应商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0、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现场等查验方式。

  **11、报名需知**: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对象均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谈判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不退还响应文件。谈判对象同时对谈判的相关内容有保密义务。

**12、评审原则和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采购人所属单位或相关专家库中随机选取（或抽取）的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选择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重新组织谈判：

 ①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④都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需要重新组织谈判活动。

  **1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请贵单位于2025年7月14日自行从许昌市公安局对外门户网站上面下载。

**14、响应文件组成**:供应商必须按以下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一正二副**)：

 （1）承诺函(主要围绕服务的项目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定)；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报价表；

 （4）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5）售后服务承诺；

 （6）“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结果。

**1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密封后于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前，超过时间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递交地点：许昌市八一路与八龙路交叉口许昌市公安局1楼117房间。

**16、谈判时间**：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

谈判地点：许昌市八一路与八龙路交叉口许昌市公安局1楼117房间。

**17、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公安局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8839900199

**附件：**技术要求

2025年7月14日